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5-065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项目暨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在江苏省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科特（苏州）新材料项目。同日，上海科特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协议书》。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项目暨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详见2025年9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沃尔新能源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担保。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25年9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